



##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震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21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4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陈光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金次先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表决,其余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董事会,部分董事和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忠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合法有效,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向原股东配股的条件,具备配股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查论证,拟向原股东配股,具体方案如下:

1.配股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股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239,942,41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最终配股比例经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配股可配售股份总数不超过71,982,723股,万股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则配股基数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配股比例不变,可配售的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

3.配股价格、定价原则  
配股价格以《配售说明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具体配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依据以下定价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原则:①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值;②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目前资金使用状况;③参考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和市盈率等情况;④由公司董事会与配股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大会会后由董事会确定。

公司主要股东江苏中恒基业设备有限公司、陈建忠、赵方平已承诺以现金全额认购其可认购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拟配股份总数不超过71,982,723股,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湖北黄冈震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再生聚酯无纺布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6,892.60万元。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为不影响项目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技改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实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实施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处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配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有关的实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事宜;

2.授权股东大会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配股发行的保荐人,与承销商/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配股相关的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材料等;

3.授权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配股方案及上市申报材料等,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配股实施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若公司主要股东认购“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陈建忠、赵方平不履行认购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认购人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百分之七十的,授权董事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确定并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7月6日(周五)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12-023号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震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22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4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0年度配股方案实际配售股份38,854.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88元,募集资金总额228,463,930.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6,630,854.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1,833,076.39元,已于2011年3月23日全部到账,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11]3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配股投资项目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震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震客”)采用先进纺纱设备生产环保无纺布技改项目。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与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控,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苏州震客于2011年3月22日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徽商银行滁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28,463,930.8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16,630,854.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11,833,076.39元,全部存于徽商银行滁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1,833,076.39元,除按募集资金的承诺项目投入外,同时支付相关银行手续费3,634.46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015,084.01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累计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1,517,198.31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327,623.63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款日期	初始存款金额	截止日期	存储方式
徽商银行滁州分行	241010101000323489	2011-3-11	211,833,076.39	11,327,623.63	活期
合计			211,833,076.39	11,327,623.63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21,883.3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20,151.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1年: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总预算数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比例	项目进度(%)	项目完工(%)
1	再生聚酯无纺布技改项目	再生聚酯无纺布技改项目	23,667.40	23,667.40	23,667.40	85.15%	
合计			23,667.40	23,667.40	23,667.4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2011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并提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含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2011年11月2日,公司已如期归还,公司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7)。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日前投资额	截止三年承诺效益	截止日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	累计实际投资额	承诺效益	2011	2010	2009	累计实际效益	预计效益
1	再生聚酯无纺布技改项目	23,667.40	尚未建成投入生产	1044,031.97元				
合计								

##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2-02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的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6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在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忠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252,650,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8%。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650,489 252,650,489 100% 0 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650,489 252,650,489 100% 0 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650,489 252,650,489 100% 0 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3,830,354.24元,根据公司章程制度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383,035.42元,加上2011年年初未分配利润270,762,744.34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51,210,063.16元。

鉴于公司本部亏损,结合公司2012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经股东大会决定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650,489 252,650,489 100% 0 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650,489 252,650,489 100% 0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同意票 弃权票 反对票  
份总数 代表股份数 比例% 代表股份数 代表股份数

252,650,489 252,650,489 10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

## 股票简称:山东矿机 股票代码:002526 公告编号:2012-03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准格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公告进展如下:

一、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准格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同意收购柏树坡煤炭公司全部股权作价7.0亿元进行转让,出让方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泓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弘运煤业有限公司,受让方为王三成、李海潮、刘占世、关平顺,为最大限度保护出让方的合法权益,经各方同意拟将“全部股权转让受让方”变更为“受让方”,受让方为关平顺、王三成、李海潮、刘占世,受让方所有受让方向出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于2012年6月15日前向出让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1.892亿元,转让价款支付后,其中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772亿元,德亿条件案(转让价款)1.5148亿元,泓新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2700万元,王三成(受让方)1.5148亿元,李海潮(受让方)2430万元,关平顺(受让方)1.5148亿元,刘占世(受让方)1.5148亿元,受让方于2012年6月30日前向出让方支付剩余价款2.9122亿元,转让价款支付后,其中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216亿元,王三成(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4160万元,关平顺(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1670万元,李海潮(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3744万元,关平顺(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7500万元。若因受让方原因致付款确有困难,出让方给予受让方15天宽限期。

同时明确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首期转让款逾期15日的,出让方仍享有准格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方未按约定支付剩余转让款逾期15日的,出让方仍按未支付转让价款占全部股权转让比例享有准格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二、最新进展情况

##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30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7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武钢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持有公司股份904,242,40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56%,其中: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所持股份904,242,608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出席会议的H股股东所持股份1,998,8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点票监察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占比例	反对	弃权	占比例	
1	金风科技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04,042,208	99.98%	200	0.00%	200,000	0.02%
2	金风科技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04,042,208	99.98%	200	0.00%	200,000	0.02%
3	金风科技2011年度审计报告	859,968,785	95.10%	200	0.00%	44,273,423	4.90%
4	金风科技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04,042,208	99.98%	0	0.00%	200,000	0.02%
5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4,042,208	99.98%	200	0.00%	200,000	0.02%
6	关于增聘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王海)	903,819,764	99.95%	222,444	0.02%	200,000	0.02%
7	关于增聘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晋冬)	859,746,341	95.08%	222,444	0.02%	44,273,423	4.9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出席本次会议董事、监事签名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黑龙江江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12-2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各位董事均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进行了投票表决,监事3名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餐馆更名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中客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度发展战略目标中关于开发“品牌化连锁酒店”的发展思路,公司决定以“关中客栈”作为连锁品牌,以租赁经营或资产收购等方式开设网点,建立起具有显著陕西本土特色的连锁品牌主题酒店,扩大主业规模,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

0.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中餐馆更名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中客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2年度发展战略目标中关于开发“品牌化连锁酒店”的发展思路,公司决定以“关中客栈”作为连锁品牌,以租赁经营或资产收购等方式开设网点,建立起具有显著陕西本土特色的连锁品牌主题酒店,扩大主业规模,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能力。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正在房屋建设验收和设备安装,部分设备进入生产调试阶段。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也未产生效益。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计划的差异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目前已完成土建工程,正在房屋建设验收和设备安装,部分设备进入生产调试阶段。项目尚未建成投入使用,也未产生效益。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报告的批准披露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6月19日批准披露。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震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2-023 江苏震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